附件3：

**第二十三届全国政协好新闻诚信参评承诺书**

中心提交的作品如下：

我中心提交的全国政协好新闻参评作品推荐表等申报材料以及相关作品刊播信息真实准确，并经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确认后报送。如有与刊播时不一致，抄袭、失实、虚报、篡改、造假等问题，我中心愿意撤销相关作品参评或获奖资格，并接受以下处罚：

1．如有与刊播时不一致问题，一经查实，即撤销该作品参评或获奖资格。

2．如有抄袭、失实、虚报、篡改、造假等问题，一经查实，即撤销该作品参评或获奖资格，该作品的刊播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全国政协好新闻评选，该作品的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不得参加下两届全国政协好新闻评选。

3．对被取消获奖资格的作品，全国政协办公厅将公开发布公告，并责成相关推荐单位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

（请加盖中心公章）

2019年6月 日